

## 承诺函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南京证券为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南京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京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南京证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0年 7 月 1 日

##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宝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林宝明' (Lin Baoming) in white.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7 月 / 日



## 承诺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7月1日